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1 字 0809 第 205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1 字 0809 第 205 号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证监许可[2011]11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由唐健、刘翠英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29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096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年均经年检，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75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鹏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8,652,538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为88,652,538股。根据《关于

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招商证券已指定刘奇、马加墩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的要求编制《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交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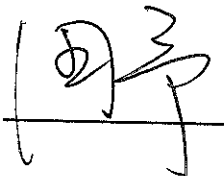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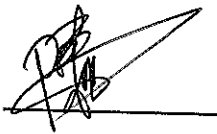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田 予: 

经办律师: (签字)

陈伟莉: 

赵力峰: 

2011年8月12日